**医院儿童肿瘤病例监测系统需求**

# 项目名称

医院儿童肿瘤病例监测系统

# 项目概述

根据2020年1月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重大疾病救治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22号）要求执行的定期上报工作，特建设医院儿童肿瘤监测系统与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儿童肿瘤病例监测管理及数据上报。

# 项目内容

项目功能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1 | 儿童肿瘤病例监测管理模块 |
| 2 | 儿童肿瘤数据上报服务模块 |

# 详细功能描述

## 4.1.1、系统模块功能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儿童肿瘤病例监测管理模块 | 按照我院儿童肿瘤管理监测要求进行儿童肿瘤病例监测。  1. 接口网关：  系统与医院HIS门诊、住院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病案系统、临床检验系统、放疗系统、获取儿童肿瘤监测相关临床数据。  2.生成儿童肿瘤病例相关监测数据：   1. 病案首页基本信息 2. 入出院信息 3. 出院诊断信息 4. 转科记录 5. 入院记录 6. 24小时入出院记录 7. 再入院记录 8. 首次病程记录 9. 病程记录 10. 出院记录 11. 死亡记录 12. 影像学检查 13. 实验室检验记录 14. 实验室检验详细记录 15. 治疗信息\_手术记录 16. 麻醉记录 17. 麻醉事件 18. 病理记录 19. 治疗信息\_化疗记录 20. 治疗信息\_化疗用药记录 21. 治疗信息\_放疗记录 22. 治疗信息\_放疗用药记录 23. 治疗信息\_靶向治疗用药记录 24. 治疗信息\_生物治疗用药记录 25. 治疗信息\_免疫治疗用药记录 26. 住院医嘱\_药品类 27. 住院费用 28. 住院费用明细 29. 骨髓报告   3.儿童肿瘤病例管理：  儿童肿瘤病例查询，按时间、状态等条件查询儿童肿瘤病例。  儿童肿瘤病例审核，对生成的病例进行院内审核提交自动上报服务子程序进行上报。  儿童肿瘤病例删除，对于不服务上报要求的病例进行删除。   1. 查看单个儿童肿瘤病例明细数据，明细数据需显示字段中文描述、上报字段名、上报字段值、字段原始值、字段值描述、字段必填选择项、上报字段备注说明； 2. 可查看上传未通过病例的提示信息，以便人工核实修改重新上传。 3. 校验未通过字段以红色标识，并列出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4. 明细数据上报业务字段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5. 提供重新及时校验功能   4.消息提醒  （1）数据校验不通过提醒：当数据校验不通过，基础数据未完善时，系统提醒用户完成对应的数据维护功能  5.系统报表：   1. 按月份生成儿童肿瘤病例上报情况报表和趋势图 2. 可根据医院需求实现相关定制化报表   6.系统设置：   1. 支持国家儿童肿瘤平台标准字典库的查看浏览； 2. 支持国家儿童肿瘤平台标准字典库与医院数据映射维护 3. 提供上报字段设置 4. 提供上报字段校验维护功能 |
| 2 | 儿童肿瘤数据上报服务模块 | 1、按国家儿童肿瘤监测接口生成接口数据；   1. 病案首页基本信息 2. 入出院信息 3. 出院诊断信息 4. 转科记录 5. 入院记录 6. 24小时入出院记录 7. 再入院记录 8. 首次病程记录 9. 病程记录 10. 出院记录 11. 死亡记录 12. 影像学检查 13. 实验室检验记录 14. 实验室检验详细记录 15. 治疗信息\_手术记录 16. 麻醉记录 17. 麻醉事件 18. 病理记录 19. 治疗信息\_化疗记录 20. 治疗信息\_化疗用药记录 21. 治疗信息\_放疗记录 22. 治疗信息\_放疗用药记录 23. 治疗信息\_靶向治疗用药记录 24. 治疗信息\_生物治疗用药记录 25. 治疗信息\_免疫治疗用药记录 26. 住院医嘱\_药品类 27. 住院费用 28. 住院费用明细 29. 骨髓报告   2、按儿童肿瘤监测接口自动和手工方式上传审核过的儿童肿瘤监测病例；  3、上报的病历成功或失败状态，支持管理和查看，支持失败自动或手动重报 |

# 项目工期

1. 自合同签订日起，须在15\_个工作日内对《用户需求说明书》进行补充、确认或提出意见。
2. 对《用户需求说明书》提出意见后，院方组织进行用户需求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提供业务调研记录、现况分析、功能设计及说明，双方共同整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3. 须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后的90工作日内完成实施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4. 完成软件实施，并根据院方提出的新需求完成修改后，系统运行1月以上无软件故障出现，则向院方申请验收。

# 集成技术及实施服务要求

项目实为现场实施，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项目承建商需依据国家最新等级保护标准完成系统功能建设；上线前软件需通过院方信息部门组织的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项目承建商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

项目承建商需根据院方的详细需求，提交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得到院方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项目承建商应为院方进行培训，包括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承建商应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教材。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

验收由承建商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经院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 后续维护服务

系统安装后，维护期从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 36 个月。在系统维护期内，承建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及合同范围内模块和软件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故障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维保期内承建商为院方提供维护及服务的部门及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承建商提供远程维护服务，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系统维护期到期后，另行磋商续保。

# 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承建商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软件验收通过后，在收到承建商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